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盖章）：										20XX年度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研发形式	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	项目实施状态选项	委托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	是否委托境外选项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证书号	一、人员人工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三、折旧费用		四、无形资产摊销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		六、其他相关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工资薪金	五险一金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材料	燃料	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的试制、工艺装备及制段费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测试阶段购置费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七、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关联关系委托研发）	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关联关系委托研发）	八、允许扣除的加计扣除费用中的第1至5类费用合计（1+2+3+4+5）	其他费用=序号8×10%/(1-10%)	九、当期费用化支出扣除总额	当期资本化支出扣除的加计扣除费用率						
行次、序号											1.1	1.2	1.3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3.2	4.1	4.2	4.3	5.1	5.2	5.3	5.4	6.1	6.2	6.3	...	7	7.1	8	8.1	9	9.1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借方发生额																																							*	*	
3	本期贷方发生额																																							*	*	
4	其中：结转管理费用																																							*	*	
5	结转无形资产																																							*	*	
6	期末余额																																							*	*	
项目明细（填写项目贷方发生额）	1																																									
	2																																									
	3																																									
	...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财务负责人： _____

- 填报说明：**
1. 本表属于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附注之一，应当随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2. 本表是根据所有上年未完成及本年新设置的项目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
 3. 根据项目编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研发形式”、“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项目实施状态选项”、“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是否委托境外选项”和相关贷方发生额明细逐项目按序号一至七过入汇总表“项目明细”内。
 4. 研发形式：《自主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形式”填写为自主研发，《委托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形式”填写为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形式”填写为合作研发，《集中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形式”填写为集中研发；
 5. 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研发形式为“委托研发”填写“存在”或“不存在”，研发形式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不需填写本选项；
 6. 是否委托境外选项：研发形式为“委托研发”的填写“委托境内”或“委托境外”，研发形式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不需填写本选项；
 7. 研发成果和研发成果证书号：项目实施状态为“已完成”的填写研发成果和研发成果证书号，项目实施状态为“未完成”的研发成果和研发成果证书号不需填写本选项；
 8. 序号7.1“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研发）”：
 - (1) 当“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为不存在，且“是否委托境外选项”为委托境外时，序号7.1等于序号7；
 - (2) 当“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为存在，且“是否委托境外选项”为委托境外时，序号7.1等于序号一至六的合计；
 9. 序号9“九、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
 - (1) 当项目明细中“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费用化且“研发形式”为委托研发、“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为存在时=[序号8+最小值（其他相关费用序号6合计,序号8.1）-序号7.1]×80%，其中，“最小值”是指其他相关费用序号6合计与序号8.1相比的孰小值（下同）；
 - (2) 当项目明细中“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费用化且“研发形式”为委托研发、“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为不存在时=(序号7-序号7.1)×80%；
 - (3) 当项目明细中“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费用化且“研发形式”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时=序号8+最小值（其他相关费用序号6合计,序号8.1）；
 - (4) 其他情形不需填写本栏次；
 10. 序号9.1“当期资本化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率”：
 - (1) 当项目明细中“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资本化且“项目实施状态选项”为已完成、“研发形式”为委托研发、“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为存在时=[序号8+最小值（其他相关费用序号6合计,序号8.1）-序号7.1]×80%/序号一至六的合计×100%；
 - (2) 当项目明细中“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资本化且“项目实施状态选项”为已完成、“研发形式”为委托研发、“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为不存在时=[(序号7-序号7.1)×80%]/序号7×100%；
 - (3) 当项目明细中“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资本化且“项目实施状态选项”为已完成、“研发形式”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时=[序号8+最小值（其他相关费用序号6合计,序号8.1）]/序号一至六的合计×100%；
 - (4) 其他情形不需填写本栏次；
 - (5) “当期资本化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率”应当记录在对应的无形资产明细账上，以便于计算归集《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序号10.1“其中：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
 11. 第1行“期初余额”：应当按照所有上年资本化支出未完成项目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期初借方余额对应费用明细项目的汇总额填报；
 12. 第2行“本期借方发生额”：应当按照所有上年未完成、本年新设置的项目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借方发生额对应费用明细项目的汇总额填报；
 13. 第3行“本期贷方发生额”：应当按照所有上年未完成、本年新设置的项目的“研发支出”辅助账贷方发生额对应费用明细项目的汇总额填报；
 14. 第4行“其中：结转管理费用”：当“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费用化支出时，对应的项目明细合计，其中，对应的序号9“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等于“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费用化支出行次的合计；
 15. 第5行“其中：结转无形资产”：当“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为资本化支出且“项目实施状态选项”为已完成时，对应的项目明细合计；
 16. 第6行“期末余额”：应当按照所有本年末资本化支出未完成项目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期末借方余额对应费用明细项目的汇总额填报。